附件3：

**供方关系声明函**

上海唐人嘉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：

 为确保公正公平的商务环境，本公司声明：

□无唐人嘉服务员工或其亲属在本公司参股控股，且本公司股东均无唐人嘉服务工作经历。

□有唐人嘉服务员工家属在本公司参股控股，

唐人嘉服务员工姓名 职位 部门

□本公司股东有在唐人嘉服务的工作经历；

股东姓名 在唐人嘉服务工作部门 岗位 离职日期 以上声明绝对属实。若内容不实或有意隐瞒的，唐人嘉服务有权终止合作，并由本公司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给唐人嘉服务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唐人嘉服务可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注：以上“唐人嘉服务”为上海唐人嘉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及各子、分公司等关联公司的简称。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 声明单位公章：

 日 期： 年 月 日